股票代碼：1441

TAHTONG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10 年私募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與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0 年私募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流動比率之效益，同時增加短期現金流量。

(二)本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實際募集完成新臺幣一億元整，並按照原訂執行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 100%執行完畢，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案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0,481,364)
加：110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43,82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6,937,537)
加：本期淨損	(76,055,2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2,992,767)
期末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212,992,7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3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 萬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定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五)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對本公司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3.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修忠(持股 5.23%)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	本公司董事長
陳建州(持股 4.07%)		本公司總經理

法人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閔 24.50%、陳修忠 23.30%、嚴麗蓉 18.73%、陳修雄 13.43%、陳秀宜 10.97%、陳建州 5.40%、陳虹如 0.52%、陳虹雯 0.52%、王致鴻 0.52%、吳鑫昌 0.52%。	本公司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 23.13%、大東紡織 21.19%、陳修雄 14.79%、慶宜 7.12%、陳彥名 6.27%、陳修忠 3.12%、建宜投資 2.66%、嚴麗蓉 2.55%、陳虹如 2.52%、陳虹雯 2.44%。	關聯企業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 41.99%、陳彥名 12.00%、陳修雄 8.45%、慶宜 4.11%、漢寶能源科技 4.00%、嚴麗蓉 3.59%、永煌投資 3.35%、陳虹雯 2.23%、王湘緣 1.80%、陳虹如 1.75%	其他關係人

(六)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預計次數不高於 3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九)其它：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tw.tahtong.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與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必要性：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版圖，有效降低生產製造成本，透過轉投資事業跨足各國，為配合實務運作，故本次修訂同時對直接、間接轉投資之重點發展之子公司，提高背書保證額度，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增強其競爭力。

(二)合理性：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總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20,624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07,869 千元。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紗及布品生產與銷售，在積極拓展業務之際，越南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製造中心，又為本公司未來成長動力之主要助力。故運用本公司長期累積之信用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之子公司能順利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以期未來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好之貢獻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 111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各國陸續實施嚴格之防疫政策，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也造成國際航運緊張，各產業之供應鏈均呈緊繃狀態。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越南，也歷經越南政府於 110 年第三季實施嚴格之「三就地」防疫措施，造成短期產能下降，出貨運輸不順之影響，幸而本公司當地同仁迅速因應得當，得以將疫情影響減到最輕，仍維持全年業績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

歷經動盪嚴雋的一年，大東紡織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特殊紗產品的開發，降低棉紗比重，提升毛利率。同時，建構供應鏈垂直整合，深化布品事業對客戶之服務，加強行銷與業務能力，主攻品牌客戶，成功擴展布品事業客戶群，有效提升集團整體營收，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策略逐漸反映出成效。

迎向疫情後之常態，以及面臨全球通膨與原物料漲價之挑戰，本公司將秉著「誠信道德、自我超越、眾志成城、卓越貢獻」的核心價值，持續既定之營運策略，承諾提供客戶高品質、多元化、創新性的產品，以期穩定成長獲利。

本公司 110 年的營業結果及 111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紗品事業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特殊紗產品銷售比例，有效提升毛利率。

(2) 布品事業

台灣事業單位穩固提升與全球知名戶外活動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同時，越南事業單位也成功拓展業務，增加時尚休閒品牌客戶，故整體布品事業之業績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46,490	1,509,851
	營業毛利(損)	72,622	(75,029)
	營業淨利(損)	(114,449)	(250,055)
	稅後淨利(損)	(162,356)	(292,272)
	屬於母公司	(76,055)	(247,549)
	非控制權益	(86,301)	(44,723)
獲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	4.70	(4.97)
	純益率%	(10.50)	(19.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9)	(26.28)
	每股盈餘(元)	(0.75)	(2.46)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疫苗接種率逐漸提升，世界各國已陸續開始採取與新冠疫情共存之防疫政策，新冠疫情對經濟之影響可望逐漸降低。然而新一波之經濟挑戰仍然存在，無論是俄烏開戰、全球通膨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都造成 111 年之全球經濟大環境之不確定性。

綜觀 111 年度，本公司除將持續成本控管及加強風險管理外，亦將以穩定提升紡紗事業之品質與毛利，積極拓展布品事業之客戶群以提升集團業績為 111 年之營運主軸。對於紡紗事業與布品事業之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紡紗事業：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產能聚焦於環保材質紗種、混紡紗及特殊紗，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2)布品事業：

1. 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品牌客戶的訂單。
2. 加強研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
3. 鎖定目標新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切入利基性產品。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兼具舒適性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原棉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通膨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業績與營業利潤。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特殊性之產品，減少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以日本為首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11 個國家包括越南在內，於 107 年 3 月 8 日已正式簽署並於民國 108 年正式生效，由於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觀 111 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10 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無擔保普通公司債</td></tr>
<tr><td>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10 年 11 月 15 日；上限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及便利性</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10 年 11 月 29 日</td></tr>
<tr><td rowspan="5">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仟元）</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陳修忠</td><td>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3,000</td><td>本公司董事長</td><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tr>
<tr><td>陳建州</td><td>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19,000</td><td>本公司總經理</td><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tr>
<tr><td>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68,000</td><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td>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td></tr>
<tr><td>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td><td>10,000</td><td>關係人</td><td>關係人</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 原應募上限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實際募集完成之款項，均已於 110 年第四季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故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相較 110 年與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已有效降低銀行借款負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同時增加短期現金流量。</td></tr>
</table>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44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存貨)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及四(十二)；存貨評價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六)。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0,339 仟元及新台幣 26,547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0,573 仟元及新台幣 55,158 仟元。

大東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越南子公司所生產之棉紗及委外加工之成品布等，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因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十)。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897,818 仟元。

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越南子公司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713 仟元及 361,78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2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583)仟元及(44,008)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5.4%及 1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020	6	$ 57,3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3,202	2	78,4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4	-	1,1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269	2	35,4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1,239	20	221,86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0	-	2,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468	16	113,920	7
130X	存貨	六(四)	103,792	6	100,725	6
1410	預付款項		541	-	9,4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	-	23,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333	2	28,8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3,498	54	673,17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7,114	2	40,8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9,833	28	521,46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822	2	49,42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743	-	10,313	1
1780	無形資產		304	-	1,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488	1	16,267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14,915	12	406,544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9,519	1	5,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03	-	6,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841	46	1,058,764	61
1XXX	**資產總計**		$ 1,738,339	100	$ 1,731,940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57,690	32	$ 617,031	36
2150	應付票據		9,401	1	6,09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881	9	94,3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0,506	2	43,60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99	-	8,1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9,650	2	25,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15	-	9,1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5,942	46	803,361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10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4,430	3	76,8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754	2	26,79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5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	-	1,8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84	11	105,503	6
2XXX	**負債總計**		992,326	57	908,864	5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000	58	1,008,000	5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88	-	3,988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1,1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305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12,993)	(12)	(250,941)	(1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2,982)	(3)	(48,431)	(2)
3XXX	**權益總計**		746,013	43	823,076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8,339	100	$ 1,731,9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10,198	100	$ 915,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856,763)	(94)	(879,193)	(96)
5900	營業毛利		53,435	6	36,266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68)	(1)	(13,01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18	1	16,28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485	6	39,52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22)	(3)	(28,057)	(3)
6200	管理費用		(53,221)	(6)	(52,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7)	(1)	(5,6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8	-	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92)	(10)	(86,284)	(9)
6900	營業損失		(34,507)	(4)	(46,7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85	-	2,8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04	1	10,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672	3	(27,12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362)	(1)	(17,3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014)	(7)	(168,95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15)	(4)	(200,263)	(22)
7900	**稅前淨損**		(74,022)	(8)	(247,01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33)	-	(530)	-
8200	**本期淨損**		($ 76,055)	(8)	($ 247,549)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448	-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096)	-	(16,55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2	-	1,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90)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4	-	(16,06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6)	-	(15,20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72)	-	(15,2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	-	($ 31,28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63)	(8)	($ 278,836)	(3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興統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4,871	$ 51,155	$ 59,305	($ 3,584)	($ 43,929)	$ 26,758	$ 219	$ 1,102,795
本期淨損		-	-	-	-	(247,549)	-	-	-	(247,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2	(15,219)	(16,260)	-	(3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57)	(15,219)	(16,260)	-	(278,8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883)	-	-	-	-	-	-	(88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民國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本期淨損		-	-	-	-	(76,055)	-	-	-	(76,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543	(3,272)	(1,279)	-	(1,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12)	(3,272)	(1,279)	-	(77,06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51,155)	(59,305)	110,460	-	-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	$ -	($ 212,993)	($ 62,420)	$ 9,219	$ 219	$ 746,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附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022)	($ 247,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878	37,5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53	2,4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8)	(158)
利息收入		(3,585)	(2,84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952)	(6,5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362	17,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31,501)	(11,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014	168,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161)	(28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8,827)	(3,5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0)	(3,26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593)	25,3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2)	-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69	(18,886)
應收票據		401	2,029
應收帳款		(832)	(1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		(44,741)	171,784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1,660	9,290
存貨		(3,067)	142,363
其他流動資產		8,932	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	(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7	(444)
應付帳款		63,424	(4,262)
其他應付款		(13,106)	(34,464)
其他流動負債		(5,025)	3,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75	244,430
收取之利息		3,579	1,948
收取之股利		3,952	6,550
支付之所得稅		-	(69)
支付之利息		(13,136)	(1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70	235,7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 141,833)	($ 53,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及十二(三)	2,596	4,3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0)	(11,6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62	5,401
購置無形資產		-	(1,326)
應收代採購(減少)增加	七	90,348	(96,3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25,8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83)	(153,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7,160	1,92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短期借款舉借		1,289,718	1,600,470
短期借款償還		(1,348,309)	(1,641,066)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783)	(36,1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06	(74,863)
匯率影響數		954	(1,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647	6,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73	5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20	$ 57,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85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0,573 仟元及新台幣 55,158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及成品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897,818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越南子公司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非金融資產減損

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511 仟元及 739,5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3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89 仟元及 119,99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及 7.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032	6	$ 80,8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3,202	1	78,4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4	-	1,1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509	4	95,3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0	-	6,18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25,415	18	321,412	13
1410	預付款項		101,113	4	84,99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	-	23,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500	3	59,3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515	36	751,34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9,234	2	44,1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2,262	10	249,7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97,818	38	1,106,77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205,219	9	192,37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0,675	2	-	-
1780	無形資產		5,915	-	2,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682	1	16,2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9,519	-	5,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44,226	2	20,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1,550	64	1,637,425	69
1XXX	**資產總計**		$ 2,374,065	100	$ 2,388,768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47,977	36	$ 893,569	37
2150	應付票據		9,401	-	6,094	-
2170	應付帳款		230,438	10	143,9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53,133	2	63,90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768	1	12,2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2,522	2	111,50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7,387	2	16,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6,626	53	1,247,351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七	100,000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1,870	3	81,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1,829	2	60,13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552	2	6,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8,683	1	28,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934	12	176,628	8
2XXX	**負債總計**		1,553,560	65	1,423,979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000	43	1,008,000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88	-	3,988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1,1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30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2,993)	(9)	(250,941)	(1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52,982)	(2)	(48,4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6,013	32	823,0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74,492	3	141,713	6
3XXX	**權益總計**		820,505	35	964,789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065	100	$ 2,388,7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46,490	100	$ 1,509,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1,473,868)	(95)	(1,584,880)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2,622	5	(75,02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786)	(5)	(72,997)	(5)
6200	管理費用		(99,114)	(6)	(88,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4)	(1)	(7,5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3	-	(5,8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071)	(12)	(175,026)	(11)
6900	營業損失		(114,449)	(7)	(250,05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1	-	809	-
7010	其他收入		5,661	1	10,7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586)	(3)	(20,7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868)	(2)	(36,37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0	-	(1,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62)	(4)	(47,090)	(3)
7900	**稅前淨損**		(180,811)	(11)	(297,145)	(1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8,455	1	4,873	-
8200	**本期淨損**		($ 162,356)	(10)	($ 292,272)	(19)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448	-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090)	-	(15,58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6	-	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90)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4	-	(16,0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6)	-	(21,62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92)	-	(21,6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8)	-	($ 37,7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84)	(10)	($ 329,975)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055)	(4)	($ 247,54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6,301)	(6)	(44,723)	(3)
			($ 162,356)	(10)	($ 292,272)	(1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063)	(4)	($ 278,83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87,221)	(6)	(51,139)	(3)
			($ 164,284)	(10)	($ 329,975)	(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方總映像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4,871	$ 51,155	$ 59,305	($ 3,584)	($ 43,929)	$ 26,758	$ 219	$ 1,102,795	$ 157,026	$ 1,259,821
本期淨損		-	-	-	-	(247,549)	-	-	-	(247,549)	(44,723)	(29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92	(15,219)	(16,260)	-	(31,287)	(6,416)	(37,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57)	(15,219)	(16,260)	-	(278,836)	(51,139)	(329,97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883)	-	-	-	-	-	-	(883)	-	(883)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	-	-	-	-	-	-	-	35,826	35,8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 141,713	$ 964,789
民國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 141,713	$ 964,789
本期淨損		-	-	-	-	(76,055)	-	-	-	(76,055)	(86,301)	(162,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543	(3,272)	(1,279)	-	(1,008)	(920)	(1,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12)	(3,272)	(1,279)	-	(77,063)	(87,221)	(164,284)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51,155)	(59,305)	110,460	-	-	-	-	-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20,000	2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	$ -	($ 212,993)	($ 62,420)	$ 9,219	$ 219	$ 746,013	$ 74,492	$ 820,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附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811)	($ 297,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8,776	164,7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29	3,0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3)	5,809
利息收入		(491)	(809)
股利收入		(3,952)	(6,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161)	(7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76,410	(3,5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2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31,501)	(11,082)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868	36,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0)	1,47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593)	9,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6,769	(18,886)
應收票據		401	2,029
應收帳款		1,927	38,860
其他應收款		7,349	(279)
存貨		(107,062)	242,882
預付款項		(15,966)	(28,207)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1,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	(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7	(444)
應付帳款		88,750	15,534
其他應付款		(8,404)	(38,921)
其他流動負債		7,664	9,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8	4,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94	124,297
收取之利息		485	794
收取之股利		3,952	6,550
支付之所得稅		-	(69)
支付之利息		(27,980)	(34,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1	97,364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806	$ 4,3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5,182)	(3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62	8,055
無形資產增加		-	(1,3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六(七)	25,8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1	(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2)	(2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33,662	2,691,607
償還短期借款		(2,571,674)	(2,728,304)
舉借長期借款		59,658	1,92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37)	(32,8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七	23,840	-
租賃本金償還		(11,349)	(42,17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增資		20,000	34,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00	(74,879)
匯率影響數		(3,766)	9,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53	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79	76,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32	$ 80,8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附件五】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管理，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一、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管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增修文字
二、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九(略)。	二、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九(略)。	增修文字
三、名詞定義： 一~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名詞定義： 一~九(略)。	增列十及十一項
五、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作業程序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五、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三(略)。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櫃)。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會計帳務處理及後續之定期評價。 二~三(略)。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二、除前款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前項所述之投資總額係依計算基礎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原始投資金額。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者，以資產總額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因應本公司垂直整合需要，且考量投資需要進行額度調整及部份文字增修
八、刪除	八、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券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二、帳列證券如供作抵押、債務保證或寄託保管等，在有價證券明細表應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並單獨列表。 三、各項證券投資收入、股利應按期領取及記錄。 四、證券交易保留出售證券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應歸檔、備查。 五、結帳日有價證券之市價資料應妥善保管。 六、因持有有價證券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	配合本準則第五條編修而刪除本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刪除	九、投資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及期末評價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配合本準則第五條增修，刪除第九條。
三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三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增修文字

【附件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增修文字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和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稱借款人)為限。 對於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貸與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貸與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持有該借款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原因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增修文字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資金貸與限額及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進貨或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及期間不受前項短期融通資金限額及期間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可延展兩次，每次得延展一年)。	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略)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董事會決議貸與金額兩者較低者為限。 (以下略)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由子公司制訂資金貸與他入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該子公司送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之必要，由子公司制訂資金貸與他入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辦理。	增修文字
十七、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七、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增修文字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以下略）	增修文字

【附件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增修文字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增修文字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00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0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00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進行額度調整及部份文字增修。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00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 00 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0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00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 00 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前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作	五、(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作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程序所訂額度，如有超過額度需於三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業程序所訂額度，如有超過額度需於三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由子公司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該子公司送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之必要，由子公司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辦理。	增修文字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以下略）	增修文字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0/07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一、 C301010 紡紗業。
二、 C302010 織布業。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 C306010 成衣業。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依本公司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1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修忠	110.07.06	5,576,711	5.53%	5,276,711	5.23%
董事	陳建州	110.07.06	5,107,262	5.07%	4,107,262	4.07%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10.07.06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10.07.06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10.07.06	219,376	0.22%	0	0%
董事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6	13,807,649	13.70%	11,872,025	11.78%
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110.07.06	3,103,550	3.08%	3,103,550	3.08%
全體董事合計			27,814,548	27.60%	24,359,548	24.16%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0,800,000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60,000 股。

TAHTONG

誠信・超越・團隊・貢獻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